**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50605-JG**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5883208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58832081)

[一 说 明 7](#_Toc58832082)

[二 采购文件 7](#_Toc5883208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5883208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58832085)

[五 开标](#_Toc58832086) [12](#_Toc58832086)

[六 磋商 14](#_Toc58832087)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7](#_Toc58832088)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0](#_Toc5883208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8832090) [24](#_Toc5883209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883209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_Toc58832092)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8](#_Toc58832093)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32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2698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96883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立敏/熊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  质疑联系人：叶宗杰  质疑联系方式：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编号：ZXZB-F20250605-JG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表述为准；  预算金额：67.6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特殊资格条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可采用顺丰快递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号楼1409，苏先生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单位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  4.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及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2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磋商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分结果；  7）磋商小组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不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7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柒仟元收取，履约验收费伍仟元，由中标供应商在招标完成后支付给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31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质疑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6.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投诉

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9.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9.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9.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2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质量管理体系 |
| 5 | 类似业绩 |
| 6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 7 | 项目理解 |
| 8 | 项目需求分析 |
| 9 | 项目思路 |
| 10 |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
| 11 | 服务承诺 |
| 12 | 实施计划 |
| 13 | 实施方案 |
| 14 | 实施的组织机构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16 | 响应服务 |
| 17 | 管理制度 |
| 1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 19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分项报价表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1.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2.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2.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款；

13.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款。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5.3 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15.4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5.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5.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9.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9.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21.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2. 开标形式**

22.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3. 开标准备**

23.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3.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开标流程（三阶段）**

**24.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4.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4.3开标第三阶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磋商**

26.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磋商和评审

2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2）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磋商小组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28.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8.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28.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8.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联系人或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服务执行方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2.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1.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则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
2.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4.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实名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38.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9.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

（甲方）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 年 月 日 至 202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采购内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 年 月 日至本项目验收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检查2025年温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编制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业主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2. 在阶段审查或工作检查中，有权对乙方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发出撤换的指令，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业主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单位完成，费用从原合同价中开支。 3. 检查乙方的工作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健全完善，乙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4.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规划，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5.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8. 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9. 审查乙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10. 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甲方接到验收报告编制人交付的相关工作文件后，应及时组织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有权按合同规定提出本项目支付申请。 2. 根据工作需要，在合同规定的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范围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 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审批和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4. 有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 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要求。 6.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建立人员日常工作程序,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7. 乙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管理文件。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工作与甲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8.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各种必要的程序性审查，以及在技术上的调整。整个工作贯穿编制和评审全过程。 9. 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编制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成果文件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10. 负责建立技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11. 成果提交时间与方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乙方所提供的编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六、验收、评价方法：  编制成果论证评审  1.乙方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即可向甲方申请组织合同验收，甲方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七、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为 万元。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项目完成任务量的70%并提交报告，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根据乙方提交的报告数，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报告数支付乙方的相应的合同价。  上述支付方式，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拨付时间延后支付，甲方无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式：  1. 甲方违约  1.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不退还甲方己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己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己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 乙方违约  2.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处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工作费用，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2.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  2.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相关技术文件、验收报告，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6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乙方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作为惩罚。  5.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2.合同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签章)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 |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开 户 单 位 |  | | | |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六、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质量管理体系 |
| 5 | 类似业绩 |
| 6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 7 | 项目理解 |
| 8 | 项目需求分析 |
| 9 | 项目思路 |
| 10 |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
| 11 | 服务承诺 |
| 12 | 实施计划 |
| 13 | 实施方案 |
| 14 | 实施的组织机构 |
| 15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 16 | 响应服务 |
| 17 | 管理制度 |
| 18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 19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分评分内容，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20 |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评分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 价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说明：**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组织市级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04个 |  |  |
| 2 | 其他 | 采购代理费、税费、利润等其他支出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总 计 价 | |  |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根据《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和《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21〕15号），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可由设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二、项目内容**

2025年拟组织市级竣工验收农田建设项目共104个。

**三、服务团队要求**

▲**验收组由中介机构人员组成，验收组组长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2名组员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要有一名财务相关专业人员，另外一名非财务相关专业）。**

**四、时间安排**

总体安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地申请情况统筹安排。

**五、验收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县级农业农村局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与中介机构对接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前向被验收单位下达通知，明确竣工验收项目名称、组织形式、验收时间和联系人等。

（一）验收内容。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情况，工程造价审计情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文档管理情况等。项目竣工验收时中介机构可向被验收单位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验收基础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完工验收结论及配套验收报告，县级初验结论及配套验收报告，参建四方建设管理工作报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资和任务情况表》、《预期效益表》对应的任务数和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区所在乡镇（街道）对工程量、工程质量和项目效益的确认和反馈意见；竣工图；工程造价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相关资料须有签章。
2. 项目申报和批复资料。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文件，乡镇 （街道）申报资料，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资料及省、市相关批复资料，各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 招投标资料。所有参建单位的招投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所有签订的合同文件。
4. 项目管理相关资料。项目实施相关机构文件，各类调整批复文件，各类会议纪要，各类检查资料，质量检测成果统计表及相关检测报告，工程量实测实量资料（施工、监理、乡镇（街道）等联合对工程量进行实测实量，参与人员签字并盖公章）等。
5. 资金拨付资料。项目会计账册（不含政策处理、青苗补偿费等），工程款支付申请、批复及支付凭证等。
6. 监理单位资料。可参照水利工程监理资料归档要求。
7. 施工单位资料。可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资料归档要求。
8. 审计审价单位资料。可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资料归档要求。

（二）验收方式。主要采取外业现场核查、内业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包括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阅并核实项目、工程、财务等相关资料，对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项目计划等文件资料，实地核查项目现场，审核县级初验上报资料、走访座谈等。

1. 现场验收。现场实地验收由验收组独立进行，验收组由中介机构人员组成，验收组组长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2名组员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实行验收组组长负责制。验收组长将验收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根据责任分解情况，验收组成员通过现场实地踏勘及查验相关资料，作出初步评判，并制作现场踏勘评判表。现场踏勘评判表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踏勘区域面积等基本情况，核实道、沟、渠等工程量情况，判定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验收要求，现场踏勘评判表需由实地验收人员及验收组组长签字确认，同时经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作为竣工验收结论的佐证材料。现场实地验收可在县级初验后决算审计期间提前进行。每个项目都要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单个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内容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并具有代表性。
2. 内业资料审核。重点核实县级初验中决算审计的程序到位、现场到位等情况，如发现问题须督促县级自查整改到位。
3. 交换意见。外业现场踏勘与内业资料审核全部完成后，验收组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被验收单位交换意见。
4. 验收结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结束时，验收组要当场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竣工验收合格的，由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三）提交报告。单个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及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组长及成员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各地列入本次（或分批次）验收的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格后，由中介机构分年度汇总数据，以县为单位形成汇集的分年度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为“\*\*市\*\*县（市、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形成全市汇总的验收报告。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磋商、询标（需要时）；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包含以下内容：①工程咨询、②工程设计、③项目管理、④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每具备其中一项类别得1.5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6分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农田建设检查、验收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1.5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或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0-2分 |
| ②项目组成员：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注册证明、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或岩土）资格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给排水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人员的，每配备一名上述要求人员的得1分，每个专业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仅计1个专业，每个专业仅计1次得分）  ③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参与过农田建设工程相关或水利工程相关的建设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编制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参与过农田建设工程相关或水利工程相关的建设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编制的证明材料，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给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0-7分 |
| 4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5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准确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项目思路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思路的清晰度、合理性和明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3.5，2，1，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3.5分 |
| 7 |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及其解决项目难点的技术实力和措施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且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时效性承诺、技术支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9 | 实施计划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实施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0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0，7，4，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10分 |
| 11 | 实施的组织机构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的完整性，人力资源配备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2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3 | 响应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安排的办公场所是否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办公设施满足项目要求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4 | 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 15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分：  （5，4，3，2，0）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0-5分 |

1. **报价评分（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20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67.6万元。**

（1）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2）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备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